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机函〔2020〕64号

关于做好2020年院士工作站复核确认 和新建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院士工作站规范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科办监〔2020〕32号）要求和2020年全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的统筹安排，现将2020年院士工作站复核确认和新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院士工作站复核确认

请你们对照前期报送的初步处理意见和《通知》中已经院士确认的在苏保留院士工作站中所有名单，均组织填写《院士工作站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2）。

对不在《通知》名单中但仍需保留的工作站，应请院士本人签订确认书（附件1）（无院士确认书的复核意见填“拟撤销”）。请科技局将审核盖章的汇总表和院士确认书于4月20日17:00前报送省科技厅。

二、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申报

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级院士工作站定位、立项标准及《关于支持两院院士在企业 and 高校交叉建设院士工作站的通知》（苏科条发〔2018〕328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建设运行并在《通知》名单中的院士工作站（工作室），应主动联系，做好沟通服务，符合条件的积极组织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请于5月29日前，经公示后将《2020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登记汇总表》（附件3）正式报送省科技厅。

三、工作要求

请各主管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要求，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严格标准、认真核实，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有关材料，切实做好院士工作站的规范管理工作。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科研机构处 凌家俭 025-57715340

省科技条件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龙蟠路171号518A）

许 丽 025-85485863 电子邮箱：522510007@qq.com

- 附件：1、院士工作站确认书
2、院士工作站复核情况汇总表
3、2020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登记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院士工作站确认书

江苏省科技厅：

本人同意保留与_____（单位名称）

共建的院士工作站，受聘时间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特此确认。

院士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2

院士工作站复核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_____

序号	建站单位	建站管理部门	院士姓名	院士类型 (中科院/工程院)	受聘起止时间	复核意见 (拟保留/拟撤销)
1						
2						

备注：1、“建站管理部门”填写“江苏省科技厅”或“其他部门”。

2、“受聘起止时间”填写“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附件3

2020年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登记汇总表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_____

序号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经费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院士姓名	院士及团队所在单位	院士受聘起止时间	建站协议签订情况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	专职研发团队 (人)	研发场地面积 (m ²)

- 备注：1、“主管部门”填写市、县（市）科技局；
 2、“受聘起止时间”填写“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3、“建站协议签订情况”填写是否和院士签订建站协议以及和院士及团队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情况。
 4、“专职研发团队”和“研发场地面积”填写工作站的情况。